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 CX 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海水淡化系统及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采购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

HDGC-WZ-GKZB-23-0897

###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 CX 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海水淡化系统及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采购

### 2.3 招标项目概括

中核 CX 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海水淡化系统及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采购

### 2.4 招标范围

海水淡化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

1) 海水淡化处理系统设备，一、二期处理量均为 15360 m<sup>3</sup>/d。

2) 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一期处理量为 2\*130m<sup>3</sup>/h，二期处理量为 3\*130m<sup>3</sup>/h。

对一、二期的海水淡化和除盐水系统设备集中采购，分别报价，一期设备根据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要求和设备清单进行投标报价，二期设备根据规

格书中已明确的二期的处理量和总体方案，并参照一期的设备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SE 备件和 SO 备件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SE 备件清单，实际执行遵循《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多项目核电机组海水淡化系统及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备件云库存协议》（以下简称“云库存协议”）要求，据实结算。

SO 备件清单，启动采购或制造前，需买方确认最终供货范围清单。买方根据业主的需求，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 SO 备件的供货。

具体供货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

## 2.5 交货地点

DDP 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 2.6 交货期

（1）CX 项目一期工程：

海水淡化系统设备首批到货（管道、管件及阀门设备）2024 年 6 月 5 日，DDP 项目现场；

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首批到货（管道、管件及阀门设备）2024 年 6 月 5 日，DDP 项目现场；

系统主工艺设备首批到货 2024 年 10 月 15 日，DDP 项目现场

（2）CX 项目二期工程：

海水淡化系统及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到货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FCD+20 月）

## 2.7 质量标准

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中核 CX 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海水淡化系统及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采购售价:10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人(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分包”。

4.2 发售时间：2023年06月28日09时00分—2023年07月0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原则上标书款只接受公司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标书款发票。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5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 （2）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7月19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联系人：赵宏

电话：010-88023997-801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

联系人：孙晨、杨振、庞博

电话：010-68118167/68196872

电子邮件：[gkjy\\_r@163.com](mailto:gkjy_r@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杨振

电话：010-68196872

电子邮件：[gkjy\\_r@163.com](mailto:gkjy_r@163.com)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报名方式及招标公告具体内容以附件为准，招标编号：  
CX023WXR356C11506BD /GKZH-23ZXH52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7 日